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永齡教育人才育成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年3月22日107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5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一、宗旨：財團法人「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永齡基金會」）為培育卓越教育人才，強化華人教育研究之風氣與實力，特捐款設置「永齡教育人才育成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掖本系所學子，以教育為終身志業。
- 二、獎學金來源：永齡基金會每年捐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以為支應本獎學金之用。
- 三、獎助對象：本系所日間學制學生。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十名，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教育學系所入學新生或學士班在學二年級以上並具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在 GPA4.0 以上者。
 - （二）品行優良且獲師長推薦者。

具體名額分配與條件如下表：

身分	名額	條件
入學新生	申請入學生：二名	當年度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正取前十名。
	陸生：三名	1. 當年度由陸聯會分發本系學士班陸生一名。 2. 當年度申請入本系所碩、博士班陸生各一名。
學士班在學生	五名	1. 二至四年級在學生。 2. 修習九學分以上之延畢生。

以上名額，擇優錄取，如有餘額得相互流用。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入學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與相關資料，送交教育學系辦公室。
- 七、審查委員、程序、標準：
 - （一）審查委員：置委員三人，由教育學系所主任及獎學金捐贈單位邀請之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教育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
 - （二）審查程序：由教育學系所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完成資格審查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議決當年度得獎名單。

(三) 審查標準：符合申請條件者，依下列情況擇優獎勵：

1. 入學成績或教育學科成績優異者。
2. 擔任社團幹部、熱心公益及服務學習有具體表現者。
3. 家境清寒者。
4. 具原住民族籍、新住民子女或僑生。
5. 師資生。
6. 參加相關競賽有傑出表現者。

八、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教育學系所公布。

九、獎學金頒獎：每年底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田培林教授、賈馥茗教授學術紀念會」中頒發，日期另定。

十、申領本獎學金，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他公費或獎學金，惟家境清寒者雖領有卓越師培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不在此限。

十一、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並由捐贈單位逐年視辦理情形，決定是否持續提供。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暨教育學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聯席會議調整之。

十二、本辦法經教育學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